

## 大气与海洋科学系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和《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2016年11月修订）》精神，为提高我系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，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，结合我系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我系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审（涉密学位论文除外）均适用本办法。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# **第二条** 学位论文预审

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，成绩合格，且通过毕业审核的研究生，才能提交学位论文进行预审。

学位论文的预审，由各课题组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具体实施，包括以下环节：

1. 通过学分审查的研究生申请人，将学位论文交导师预审；
2. 导师对学位论文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创新性、思路清楚、逻辑推理严密、文字表达准确等方面进行评审，并对是否同意提交答辩申请签署意见；
3. 通过导师预审的学位论文，由专家组对论文进行预审，并对是否同意提交答辩申请签署意见；
4. 学位论文通过预审的学位申请人向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《复旦大学硕士/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表》。

专家组由 3-5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，专家组长应该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未能通过导师或专家组预审的学位论文，需要修改至少 3 个月，才能再次提交答辩申请。

### **第三条** 学位论文评审

学位论文的盲审，包括每篇博士学位论文的 3 份盲审和硕士学位论文的抽盲

审，由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。

学位论文的明审，由各课题组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具体实施。

#### （一）博士学位论文评审

1. 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后，应及时将学位论文提交给指导教师及博士生指导小组审阅，指导教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初审工作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，填写在《复旦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》中；

2. 指导教师及博士生指导小组应在申请人答辩前 1-2 个月聘请 3 名有关学科的专家（导师除外）评阅论文。评阅人中，外单位专家一般不少于半数，其中外地专家不少于 1 名。论文评阅人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（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占多数）；

3. 所有评审专家均认为论文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，且同意答辩时，方能组织答辩；只要有评审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时，则不能组织答辩，论文需要修改至少 3 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。

4.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出现异议，不允许申诉，必须修改三个月（一个重大修改）或六个月（两个重大修改）之后再提交论文复审。

#### （二）硕士学位论文评审

1. 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后，应及时将学位论文提交给指导教师审阅，指导教师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初审工作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，填写在《复旦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》中；

2. 指导教师应在申请人答辩前 1 个月聘请 3 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（导师除外）评阅论文，论文评阅人中应当是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的专家。

3. 所有评审专家均认为论文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要求，且同意答辩时，方能组织答辩；只要有评审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时，则不能组织答辩，论文需要修改至少 3 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。

4.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出现异议，按学校规定（《复旦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处理办法》）处理。

####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

学位论文的答辩，由各课题组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具体实施。

##### （一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

1.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，成员应当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，并以博士生导师为主。委员中至少有 2 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。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。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外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担任。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，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的人员担任，负责答辩记录和《复旦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》的准备工作等；

2. 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。申请人应在答辩前 1 个月将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送答辩委员审阅；并在答辩前 1 周将答辩信息提交系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进行公示，同时将答辩信息以海报形式在指定区域张贴；

3. 论文答辩的基本程序依据《复旦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程序》；

4.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，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，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。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，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；

5. 论文经答辩同意毕业而未建议授予学位者，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，可在半年后两年内重新答辩一次。第二次答辩仍未建议授予学位者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；

6.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，如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，但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，在申请人以前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情况下，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，但不能同时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；

7. 答辩会结束后，申请人必须根据答辩及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，并经本人及导师确认、签字后，在答辩结束 10 日内提交存档。

##### （二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

1.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-5 人组成，成员应当是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；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。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，由硕士学位获得者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，负责答辩记录和

《复旦大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》的准备工作等；

2. 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；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至少应在答辩前半个月送答辩委员审阅；并在答辩前 1 周将答辩信息提交系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进行公示，同时将答辩信息以海报形式在指定区域张贴；

3. 论文答辩的基本程序依据《复旦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程序》；

4.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，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，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。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，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；

5. 论文经答辩同意毕业而未建议授予学位者，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，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。第二次答辩仍未建议授予学位者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；

6. 答辩会结束后，申请人必须根据答辩及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，并经本人及导师确认、签字后，在答辩结束 10 日内提交存档。

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大气与海洋科学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 2018 年 7 月起开始执行。

复旦大学大气与海洋科学系

2018 年 7 月